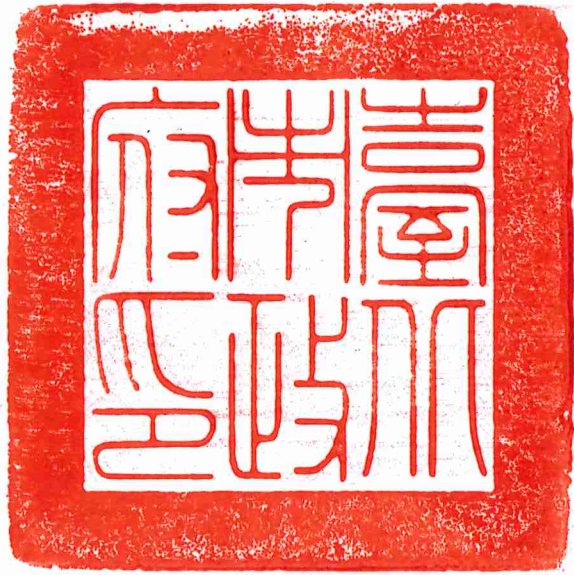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300383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7年3月26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